附件2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一）依托单位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的提供单位法人证书。

（二）依托单位为企业的提供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年度审计报告、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统计部门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和企业研究发开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的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收款凭据及发票。

（三）已成立的研发机构的批复文件。

（四）研发条件及仪器设备证明材料：单位平面图或现场照片，房屋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及对应购买合同、发票或租赁协议。

（五）工程技术研发能力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近三年授权知识产权关键页，主持制定、参与制修订的标准关键页，承担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关键页，市级及以上获奖证书。

（六）运行管理与开放服务证明材料：中心管理团队及主要研发人员学历或职称证书，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或协议关键页，举办行业会议、培训及参与培训的图文记录（或相关证明），技术服务证明材料（含委托服务），设施设备开放服务证明材料。